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01號

原　　告　白康祺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告　陳嘉暘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許哲維律師

被　　告　福茂有機肥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郡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原告白康祺、陳嘉暘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自民國111年4月1日起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為被告福茂有機肥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簡稱被告公司）登記之董事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已無董事委任關係存在，依其起訴之原因事實，自屬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，依前開規定，即應由監察人陳郡憲代表被告公司進行本件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關係不存在；嗣於民國115年7月29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

更正聲明如下述原告訴之聲明所示，經核原告所為，係基於其主張與被告公司間已無董事關係之同一基礎事實，符合法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又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；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；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；但於期日，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；訴之撤回，被告於期日到場，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，經該期日起；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，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，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撤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、2、4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列新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簡稱新能公司）、白康祺、陳嘉暘為原告，並聲明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嗣原告於115年7月29日當庭撤回新能公司之起訴，並經本院通知被告，已生撤回起訴之效力。

四、復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陳述，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新能公司於110年間認購被告公司特別股160萬股，為被告之法人股東，並於110年4月14日出具「董事監察人指派書」指派白康祺、陳嘉暘二人為公司股權之代表人行使股東權利，並得被選為董事或監察人，原告二人亦出具董事願任同意書。嗣因被告公司之營運理念與新能公司扞格，原告遂依照新能公司指示辭任董事。原告白康祺受陳嘉暘之委託，於111年4月1日間向被告公司實際經營者陳岳鴻、董事長石益春表示辭任董事，後原告陳嘉暘再以Line通訊軟體簡訊通知被告公司實際經營者陳岳鴻，請其協助辦理解任董事，經陳岳鴻允諾，原告2人再以113年8月28日台北

吳興郵局000352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公司已辭任董事。則原告最早於111年4月1日向被告公司辭任董事，再數度向被告公司及陳岳鴻辭任董事，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應自111年4月1日起不存在，然被告公司遲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，有使第三人誤認原告仍為被告公司董事之虞，原告因此遭國稅局、台電公司追討債務，不勝其擾。是兩造間是否仍有董事委任關係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不安狀態存在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提起本訴請求確認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原告白康祺、陳嘉暘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關係自111年4月1日起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；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；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，亦非不得提起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、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已辭任被告公司董事職務，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自111年4月起已不存在，然被告公司迄未辦理變更登記，致原告遭第三人追償債務，則兩造間是否仍有董事委任關係有不明確之情形，致原告之法律上地位不安定，而此不安定狀態，得以確認判決除去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有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㈡次按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，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。但須指

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。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，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。代表人有數人時，得分別當選，公司法第27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為有償委任，此觀公司法第192條第4項及第196條規定即明。而依同法第2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，得自己當選為董事，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。前者因係政府或法人股東自己當選為董事，是與公司成立委任關係者係政府或法人股東本身，惟後者係由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，則與公司成立委任關係者應為該代表人個人，而非政府或法人股東本身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191號判決參照）。依公司登記資料顯示，原告2人均登記為被告公司董事，並記明其代表法人股東新能公司，依上揭說明，原告係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當選之法人代表董事，其委任關係乃存在於原告與被告公司之間。再按當事人之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；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，民法第549條第1項、公司法第192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故董事以辭任為由，終止其與公司間之委任關係，自不以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為生效要件。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辭職，亦以向代表公司之董事長為辭任之意思表示，即生效力，並不以書面為必要。原告主張原告白康祺受陳嘉暘之委託，於111年4月1日至被告公司向被告公司董事長石益春、實際經營者陳岳鴻當場表示原告2人均辭任被告董事一職，並於其後陸續寄發存證信函及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陳岳鴻再次表示辭任董事一情，有存證信函、對話紀錄等在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，依上開規定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上情屬實。則原告2人辭任董事職務之意思表示，業已由當時代表被告公司之董事長石益春所知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該辭任董事之意思表示，即於到達時起發生效力，是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，應自111年4月1日原告首次表示辭任時起即告終止。從

而，原告以其已與被告公司終止董事委任關係為由，請求確認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自111年4月1日起不存在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自111年4月1日起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核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予以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君